

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武都麻柳砂料场

2021年09月

建设单位：武都麻柳砂料场

法人代表：杨晋福

编制单位：武都麻柳砂料场

编制负责人：杨晋福

建设单位：武都麻柳砂料场（盖章）

电话:13993999009

传真： /

邮编:746052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枫相乡麻柳村



遮挡措施



喷淋措施



危废暂存间



防渗措施



沉淀池



沉淀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都麻柳砂料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枫相乡草坪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方砂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方砂石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9
调试时间	202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3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5.《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武环发[2021]4 号； <p>建设历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2020 年 9 月； 2.2020.9 武都麻柳砂料场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12 月召开了武都麻柳砂 		

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评审会；

3.2021年1月18日取得了《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的批复》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武环发[2021]4号；

4.2021年6月建设单位对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5.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3日至5月26日对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

6.2021年7月20日武都麻柳砂料场对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登记填报了排污许可。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比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气监测	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厂界噪声	厂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厂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2 类, 单位: dB (A)		2 类, 单位: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根据以上列表中可看出，验收类别主要包含废气监测、噪声监测；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照环评以及批复提出的执行标准进行验收，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化。

表二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武都麻柳砂料场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枫相乡草坪村，理坐标为东经 105°23'55.26"，北纬 32°99'08.49"，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3、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勘察，办公生活区位于加工区西北侧，包括办公区、生活区、食堂等；项目原料堆场位于砂石料生产线西北侧，成品堆场位于加工生产线东南和东北侧，方便原料及成品的堆放，减少原料及成品的运输距离，项目建设地与外界有简易道路相连，本次只需在现有道路上铺设一层砂砾石，可满足项目运输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未发生任何变化。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4.1.项目规模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根据调查可知，验收阶段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4.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天数为240天，每天1班生产，每班工作8h。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6、建设内容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验收阶段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本项目有 3 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总占地面积为 800m ² ，1、2 号生产线条按工艺流程由西向东南方向布置，3 号生产线按工艺流程由西南向东北布置。	实际设有 3 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2 万 m ³ /a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及食堂	办公生活区为砖混结构两层，位于东西北侧，包括办公区、生活区等。占地面积为 150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临时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占地面积为 150m ² 。主要用于车辆的临时停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沉淀池	位于一、二号生产线东侧，80m ³ ，用于洗砂废水沉淀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原料临时堆场	主要用于项目加工砂石原料的临时堆放，位于生产区的西侧，占地面积 300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成品堆场	项目加工的成品暂时堆放在加工区设置的成品堆场内，位于生产加工区的东南和东北侧，占地面积 400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交通运输	公路运输，依托加工点至外界现有的简易道路。在原有土路上铺设一层碎石，作为进厂道路。	进厂道路铺有碎石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从附近村庄拉运。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项目加工区用电由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暖	采用电暖。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扬尘治理	全部生产均在彩钢棚内进行；原料堆放于半封闭彩钢棚内；成品堆场对粒径小于 5mm 的细砂产品堆放于封闭彩钢棚+定期洒水抑尘；生活区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	项目实际建设：将进料口及破碎工序设置密闭式遮挡，最小粒径成品在半封闭堆棚内，原料采用抑尘网遮盖，并进行定期洒水
	废水治理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80m ³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生活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设备进行基础减震
固废治理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的传输皮带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回用于场地。	沉淀池底泥根据批复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其他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态	严禁在项目区域外活动，不得随意增加临时占地；服务期满后对所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措施，进行平整以及对进场道路进行平整，通过植树种草等进行生态恢复。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经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运营期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的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环保措施废气治理实际将进料口、破碎工序进行封闭遮挡，筛分处由于进料之后为湿式水洗砂，且设有喷淋装置进行降尘，未进行封闭。原料采用抑尘网遮盖并且进行定期洒水。其他各项建设内容均与环评阶段一致。

7、产品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为水洗砂和破碎石，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	备注
建筑用砂石料	10mm-20mm	20000m ³ /a	与环评阶段一致
	5mm-10mm		
	<5mm		

经实际勘察，本项目的产品及产品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8、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与环评阶段
1	给料机	3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鄂式破碎机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锤式破碎机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制砂机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振动筛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洗砂机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输送带	3 条	与环评阶段一致
8	料仓	5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9、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年 产消耗定额	验收阶段年耗 量 (m ³ /a)	来源	备注
1	砂石	2.3 万 m ³ /a	2.3 万 m ³ /a	废弃资源	与环评一致
2	水	5751m ³ /a	5751m ³ /a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均从附近村庄拉运	与环评一致

3	电	16 万 KW·h/a	16 万 KW·h/a	乡镇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4	柴油	25t/a	25t/a	外购，设置储量为 1t 的柴油储罐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本项目的原辅料与环评阶段一致。

10、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部分。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从附近村庄拉运，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场内道路等洒水抑尘用水、水洗砂用水和给料、筛分、破碎工序降尘用水，生产用水经沉淀池循环回用与生产，或经自然沉降后蒸发，生产用水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均为劳动人员的洗漱用水及食堂隔油池处理后的用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进行泼洒抑尘。

本项目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无废水外排，具体用水量平衡表见表 2--5，用水平衡图见图 2--3。

表 2-5 用排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a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职工生活用水	0.48	115.2	0.48	115.2	0	0	0.096	23.04	0.384	92.16	
食堂用水	0.48	115.2	0.48	115.2	0	0	0.096	23.04	0.384	92.16	
生产用水	道路洒水	5	1200	5	1200	0	0	5	1500	0	0
	水洗砂用水	60	14400	6	1440	54	12960	6	1440	0	0
	给料、筛分、破碎降尘用水	12	2880	12	2880	0	0	12	2880	0	0
合计	77.96	18710.4	23.96	5750.4	54	12960	23.192	5566.08	0.706	18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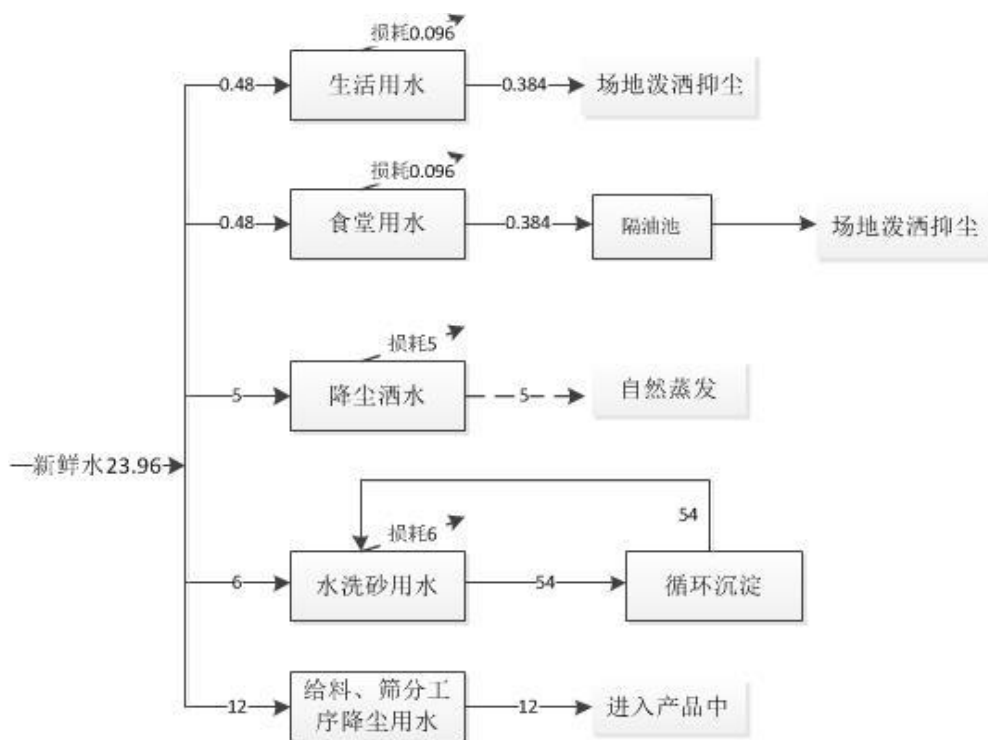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9、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功能以及区域环境污染特征，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2-6所列。

表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32	497	麻柳村	居民区；35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514
2	-112	-484	深沟里	居民区；30户		S	497
3	-929	324	李家村	居民区；50户		NW	984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在规定范围内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阶段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未产生负面影响。

10、生产工艺

本项目砂石料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进料、筛分、水洗制砂、外销。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进料

建设工程将废弃砂石料等通过运输车运至卸料口处的原料堆场，通过进料口进入进料机，经过鄂式破碎机破碎后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

②破碎、筛分

筛分

经筛分机对砂石料进行筛分，在筛分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筛分机筛分过程中即开始喷水。筛分机共设3层筛网，分别产生4种不同规格的砂石料，其中0mm~5mm的细砂从筛分机出料口处由运输皮带运至洗砂机；剩余的5mm~10mm、10mm~20mm的产品经运输皮带送至产品堆场，粒径大于20mm的砂石由皮带机输送至制砂机和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砂石料作为原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

③洗砂

0mm~5mm的细砂由运输皮带运输至洗砂机进行清洗，此环节由于砂石料为湿料，运输皮带无需密封，细砂进入洗砂机进行清洗。洗砂机在转动的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泥土及比重小的泥沙带走，从出口随水排出。干净的细砂从旋转的叶轮出料，完成洗砂过程。清洗好的细砂用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堆存。清洗砂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定期清掏后暂存于旁边空地，待水分降低后回填与场地。

④外销

通过筛选及水洗产生的各种产品直接在成品堆场堆放，通过装载机装入汽车进行外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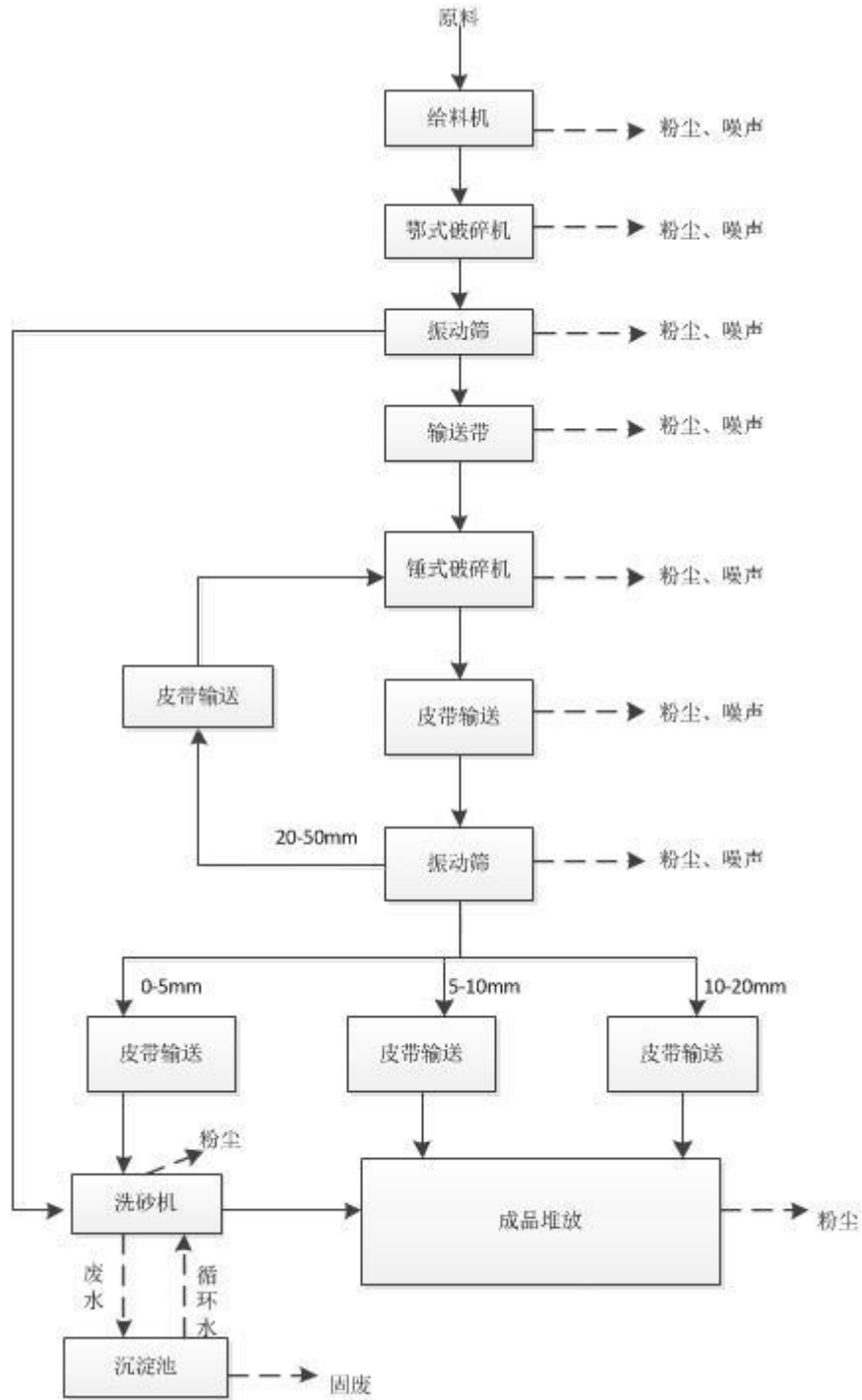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砂石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变化。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环保措施与环评要求有些许不同，环评要求原料置于堆棚内，全部生产设备均在彩钢棚内进行，环评批复要求破碎和筛分工序进行密闭式工棚进行遮挡，实际验收阶段：原料采用抑尘网遮盖，并且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将进料口及破碎工序进行了密闭式遮挡，筛分以及皮带输送处由于进料之后为湿式水洗砂，且各工序处设有喷淋装置进行降尘未进行封闭。

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30%，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原料临时堆场粉尘、皮带输送过程中的粉尘、筛分扬尘、破碎粉尘以及成品砂石料堆场扬尘。

(1)验收阶段：实际将进料口及破碎工序进行封闭遮挡措施，皮带输送、筛分过程采取喷淋装置，该项目为湿式水洗砂，采取喷淋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少，环保措施可行。

(2)验收阶段：项目原料堆场以及成品石料堆场，企业对成品堆场进行半封闭厂房（三面围挡+顶）内堆放并定期洒水，并在大风天气下进行遮盖，成品堆场用于存放粒径小于 5mm 的产品。

经验收阶段监测，本项目厂界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最大浓度为 0.326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 1.0mg/m³ 的标准限值。因此，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2 水环境

(1)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验收阶段：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成品砂石料堆场及道路等洒水，这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经沉淀后的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就地泼洒降尘，自然蒸发，场地内设置一座厕所。

废水循环沉淀池采取了防渗处理，生产废水对区域地下水无不利影响。

验收阶段：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用水和生活废水均未对外界水环境造成影响。

3.1.3.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运行的各设备

(1)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基础减震、隔声措施，从

源头减小噪声源强；

(2) 设备周边安装简易隔声屏障，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现象。

采取以上措施后，使运营期产生噪声在厂界处达标，对厂界外的环境影响也很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侧及北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67.9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45.0dB(A) 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南侧及西侧昼间最大噪声为 59.9dB(A)，夜间最大噪声为 43.6dB(A) 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3.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泥沙、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在洗砂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底泥的产生量为 23t/a，根据实际调查：建设单位定期清理并进行综合利用；皮带输送机产生的废旧皮带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96t/a，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乡镇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厂界东北侧设置 8m² 的危废暂存间，将废机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汇总见表 3-1。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验收阶段，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环保总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表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来源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验收阶段投资额（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道路定期洒水	0.5	0.8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扬尘	堆放于半封闭厂房内	1.5	1.3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扬尘	覆盖抑尘网，洒水降尘，对粒径小于5mm的产品设置封闭式库房	1.5	1.5	与环评一致
		筛分、破碎粉尘	破碎机、筛分机进行封闭，并安装喷淋降尘装置	2.20	1.8	实际进料口及破碎处进行封闭遮挡，其余采取喷淋降尘
		皮带输送粉尘	设置封闭廊道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定期维护	0.8	1.2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	生活废水	环保厕所一座	1.2	1.0	与环评一致
		洗砂废水	1座80m ³ 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	1.8	2.1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2个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0.6	0.8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理并回用于场地周边	0.3	0.3	综合利用
		废旧皮带	废品收购单位回收	-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8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间，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	2.1	2.5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2.5	13.3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的环保档案基本齐全，项目立项、环评初设等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投资基本到位。该项目是一个环保建设工程，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3-2。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以及对照上表的信息进行对照得出：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方面的措施做到了有效的

防治措施。

表 3-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内容	验收阶段内容	备注
大气环境	筛分、破碎工序	均在封闭彩钢房内进行，并安装喷淋降尘装置	破碎及进料口工序进行了封闭遮挡，其余进行喷淋降尘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堆放于半封闭厂房内，且定期洒水抑尘	堆放于半封闭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遮盖抑尘网，洒水抑尘，对粒径小于 5mm 的产品设置封闭式库房	遮盖抑尘网，洒水抑尘，对粒径小于 5mm 的产品设置封闭式库房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布局合理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	洗砂废水	1 座 80m ³ 的沉淀池	80m ³ 的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一座环保厕所	环保厕所一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沉淀池污泥	经压滤机脱水后回用于周边场地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2 个垃圾桶，集中收集外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集中收集后送至乡镇集中收集点处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设置 1 间 8m ² 的危废暂存间	设置 8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表四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4.1.1 项目概况

为了顺应市场，武都麻柳砂料场利用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时废弃的洞渣以及河道淤泥等来建设砂石料加工项目。项目设计开采规模为 $2 \times 10^4 \text{t/a}$ 的砂石料。占地面积为 2835m^2 ，主要建设包括加工生产线 3 条、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产品为水洗砂和破碎石。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弃资源再加工生产利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4.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污染，在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运输车辆盖上蓬布、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的建设在施工期间不会对该地区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水环境：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拌和及养护废水，混凝土拌合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混凝土养护用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全部自然蒸发。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抑尘，且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亦会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声环境：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昼间标准值（70dB(A)），项目夜间禁止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使用，其噪声范围会更大。但是其噪声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除能回收部分外售，其余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临时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废气：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加工区排放的 $TSPP_{\max}$ 值为 9.9457%， C_{\max} 为 $89.511\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限值。生产线的破碎机和振动筛进行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在封闭内通过喷淋降尘以及自然沉降的方式，可以有效地减少粉尘的排放，仅有少量粉尘逸散至外环境。本项目堆场主要有原料堆场以及成品石料堆场，企业对原料及成品堆场进行封闭厂房并定期洒水，并在大风天气下进行遮盖，在晴天或有风天气每天洒水 4 次；晴天小风或无风天气洒水 2 次，对粒径小于 5mm 的产品设置封闭式库房的措施。

废水：洗砂废水经 1 座 80m^3 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依次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可满足废水沉淀要求。经过三级沉淀后的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运营期间在加工区设置 1 座环保厕所，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就地泼洒降尘，自然蒸发。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间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回用于场地；生活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本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可达 65~105dB（A）。运营后各主要声源经基础防震、减震的措施治理后的合成声功率级作为预测的源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在各项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下，预测噪声对厂区的贡献值均较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保投资

本工程环保投资约 12.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的 2.5%。

4.2 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

协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施工，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轻生态影响，做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共赢，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3 建议

(1)严格落实粉尘治理措施，做好洒水降尘工作，保证粉尘排放达标。

(2)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3)做好职工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工作。

4.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都麻柳砂料场：

你单位报送的《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枫相乡麻柳村，占地面积为 2835m²，项目设计年产规模为 2×10⁴t/a 的砂石料。主要建设包括加工生产线 3 条、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产品为水洗砂和破碎石，必须确保原料来源的合法性，不得乱采乱挖。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项目已建成，本次环评属未批先建，补做环评手续。

二、项目施工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在落实整改措施的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对土方、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洗砂废水经 80m³ 沉淀池沉淀后，经过沉淀后的废

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不得外排。

五、控制噪声污染，本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运营后各主要声源经基础防震、减震的措施治理后的合成声功率级作为预测的源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挖掘机挖掘、铲装运输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措施；产品堆料场采取半封闭堆场+洒水抑尘措施；厂界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砂石的破碎、筛分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在破碎机系统和振动筛上方设置密闭式工棚，并采取雾化喷淋措施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七、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所排放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和含油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设置分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沉淀池底泥主要以石粉为主，不含其他的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性固废，经板框压滤处理后综合利用；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禁止随意丢弃，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相关要求进厂建设和管理，做好转移台账。

八、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分管环保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切实落实有关对废气、噪声、污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落实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并做好信息公开，项目建成运营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尽快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4.5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4.5.1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已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措施的对比情况见表 4-1。

表4-1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 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营期	<p>废气：</p> <p>(1) 原料堆放于半封闭厂房内且定期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堆场内原料表面湿润。通过类比同类项目，通过封闭加洒水降尘后，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可减少 80% 左右，则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后原料堆场粉尘排放量较少；</p> <p>(2) 原料经装载机通过进料口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均在彩钢房内进行，且在进料口处设置围挡装置加喷淋装置，粉尘可减少 80%，该过程产生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p> <p>(3) 输送带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彩钢房内进行，均为湿法作业，运输物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处忽略不计。</p> <p>(4) 筛分粉尘：砂石料筛分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主要产尘点包括筛分机的上下受料点。本项目筛分采用加水湿式作业，并将彩钢房内进行，仅有少量的粉尘逸散出来。</p> <p>(5) 破碎粉尘：本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石料在破碎作业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大，粉尘浓度较高，一般可达 5-10mg/m³。根据经验数据，原料破碎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 0.50kg/t，即产尘量占总破碎量的 0.05%，本项目加工量为 2 万 m³/a，则破碎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量约为 1.6t/a，在生产过程中设备均在彩钢房内进行，并在进料口处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经过上述控制措施后，可减少 90% 以上的粉尘。</p> <p>(6) 成品：堆料堆放于封闭厂房+洒水抑尘措施。</p> <p>(7) 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采矿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 及THC，其产生量较小。</p> <p>(8)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置后，烟气浓度较小。对周围环境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实际对进料口及破碎工序进行围挡封闭，未采取生产车间，筛分及皮带处进行喷淋洒水措施。其他严格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废气治理措施，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由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p>
	<p>地表水：</p> <p>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禁止外排</p> <p>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p>	<p>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生活废水泼洒抑尘，生产废水不外排。</p>	<p>废水处理效果良好，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噪声：</p> <p>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可达 65~105dB（A）。运营后各主要声源经基础防震、减震的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p>噪声经基础防震、减震的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区距离居民区较远，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p>	<p>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固体废弃物：</p> <p>(1)沉淀池底泥：本项目沉淀池底泥主要为洗砂过程中被洗去的泥土等杂质，沉淀池底泥产生量 23t/a，定期清掏后暂存于旁边空地，待水分降低后用于回填场地。</p> <p>(2)废机油：本项目各机械设备需要进行养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废旧传送带：项目设备中产生的废旧传送带进行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p> <p>(4)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约为 0.96t/a，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堆肥农用。</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处理，措施落实到位。</p>	<p>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要求处置。</p>

4.8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p>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枫相乡麻柳村，占地面积为2835m²，项目设计年产规模为2X10⁴t/a的砂石料。主要建设包括加工生产线3条、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产品为水洗砂和破碎石，必须确保原料来源的合法性，不得乱采乱挖。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项目已建成，本次环评属未批先建，补做环评手续。</p>	<p>根据现场，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枫相乡麻柳村，占地面积为 2835m²，项目年产规模为 2×10⁴t/a 的砂石料。主要建设包括加工生产线 3 条、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原料为废弃资源，主要产品为水洗砂和破碎石。原料来源是合法的。</p>	<p>实际和批复一致</p>
<p>项目施工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根据调查，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严格落实了审批文件中各项整改措施，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项目在落实整改措施的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加强对土方、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严格按照批复及环评要求进行。</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洗砂废水经 80m³ 沉淀池沉淀,经过沉淀后的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不得外排。</p>	<p>本项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可满足废水沉淀要求。经过沉淀后的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p>	<p>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不得外排	
<p>控制噪声污染,本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运营后各主要声源经基础防震、减震的措施治理后的合成声功率级作为预测的源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经监测,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经监测,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挖掘机挖掘、铲装运输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措施;产品堆料场采取半封闭堆场+洒水抑尘措施;厂界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砂石的破碎、筛分工序均会产生的粉尘。在破碎机系统和振动筛上方设置密闭式工棚,并采取雾化喷淋措施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采取挖掘机挖掘、铲装运输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措施;产品堆料场采取半封闭堆场+洒水抑尘措施;在进料口及破碎系统上方设置密闭式遮挡,并采取喷淋措施后,经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经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所排放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和含油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设置分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沉淀池底泥主要以石粉为主,不含其他的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性固废,经板框压滤处理后综合利用;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禁止随意丢弃,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好转移台账。</p>	<p>项目所排放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沉淀池底泥进行综合利用;含油废物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合理处置。</p>
<p>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分管环保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切实落实有关对废气、噪声、污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分管环保工作。</p>	<p>对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未造成影响</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落实运营期的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并做好信息公开。项目建成运营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尽快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并报我局备案。</p>	<p>建设单位落实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了信息公开。</p>	<p>按照批复要求执行</p>
<p>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单位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按照批复要求执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为确保本次检测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为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本次监测进行全过程的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 5-1 颗粒物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
标准滤膜 1# (g)	0.4145	0.4144±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g)	0.4157	0.4156±0.0005	合格

表 5-2 噪声仪器检定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单位	有效期	检定/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1A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2021.11	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2022.03	合格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测量值(dB)		允许差(dB)	校准结果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AWA5688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下风向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3、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具体见表 6-1。

表 6-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执行标准
1# 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2# 下风向				

6.1.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厂界上风向 (5月23日)	第一次	17.9	89.6	47	1.3	东北风
	第二次	17.3	89.7	45	0.6	东北风
	第三次	16.5	89.8	49	1.4	东北风
	第四次	16.1	89.8	50	0.8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 (5月24日)	第一次	21.0	89.3	60	1.3	东北风
	第二次	20.6	89.4	61	1.0	东北风
	第三次	20.5	89.4	60	0.9	东北风
	第四次	20.2	89.4	60	1.0	东北风

6.2 噪声检测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分别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日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昼间为 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6：00。

3、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具体见表 6-3。

表 6-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1.05.23	第一次	0.137	0.290			
	第二次	0.085	0.256			
	第三次	0.103	0.274			
	第四次	0.120	0.240			
2021.05.24	第一次	0.154	0.326			
	第二次	0.103	0.275			
	第三次	0.120	0.309			
	第四次	0.137	0.291			
标准限值 mg/m ³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最大值为 0.154mg/m³，最小值为 0.085mg/m³。下风向最大值为 0.326mg/m³，最小值为 0.240mg/m³。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05.25		2021.05.26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67.3	40.3	67.9	41.0	4 类 (70, 55)
厂界南侧 (2#)	58.8	43.6	59.7	42.0	2 类 (60, 50)
厂界西侧 (3#)	58.5	42.6	59.9	41.2	2 类 (60, 50)
厂界北侧 (4#)	68.1	45.0	67.4	44.7	4 类 (70, 55)

	备注：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1#厂界南侧、4#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67.9dB，最小值为 58.5dB。夜间最大值为 45.0dB，最小值为 40.3dB。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因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的內无敏感目标，故项目实际监测期间，未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8.1 项目概括

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枫相乡麻柳村，占地面积为2835m²，总投资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3条。

8.2 声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67.9dB，最小值为 58.5dB。夜间最大值为 45.0dB，最小值为 40.3dB。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

8.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线，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线；生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8.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项目生产线进料口及破碎工序进行封闭遮挡，筛分及皮带处进行喷淋洒水，成品对于粒径小于 5mm 的产品设置封闭式库房，项目产生粉尘较少，经监测，项目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最大为 0.3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8.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定期运至乡镇收集点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 1 间 8m² 的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沉淀池底泥进行综合，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6 验收结论及建议

通过调查分析，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

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都麻柳砂料场新建砂石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枫相乡麻柳村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发[202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			竣工日期	2020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7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都麻柳砂料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武都麻柳砂料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3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小时	300d				
运营单位	武都麻柳砂料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